

「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申請須知」

第 8 點第 8 款第 5 目

受補助單位若發生實際參展執行情形低於原規劃內容 60%(含)~80%，依落差比例扣減補助款金額，未達 60%者，則不予補助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A=實際參展總面積/原規劃參展總面積^{附註}

B=實際本市參展廠商家數/原規劃本市參展廠商家數^{附註}

1.工商團體：

$(A+B)/2 \geq 0.8$ ，不扣款

$0.6 \leq (A+B)/2 < 0.8$ ，依比例扣款

扣款金額=補助金額*[1-(A+B)/2]

$(A+B)/2 < 0.6$ ，不予撥款

2.個別廠商：

$A \geq 0.8$ ，不扣款

$0.6 \leq A < 0.8$ ，依比例扣款

扣款金額=補助金額*[1- A]

$A < 0.6$ ，不予撥款

【附註】A、B 值超過 1 者，以 1 計之。